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業績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貨品及服務	4	134,838	115,350
- 租金	4	45,226	35,066
- 利息	4	4,608	3,421
總收入		184,672	153,837
其他收入	4	8,741	5,277
影視製作成本		(1,033)	(1,224)
員工成本	6	(58,020)	(51,629)
其他營運開支		(130,501)	(92,212)
經營利潤		3,859	14,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3,582)	(63,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4,25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	(13,7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	(115,073)	(7,495)
預付土地租賃減值虧損		-	(71,473)
重組成本撥備	6	(54,588)	-
匯兌虧損淨額	6	(17,840)	(42,712)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虧損		-	(2,5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72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480)	(1,072)
融資成本	5	(192,189)	(227,3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5,777)	(415,558)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虧損		(455,777)	(415,55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列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的虧損	(156,512)	(28,637)
有關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的所得稅抵免	39,128	7,159
其後可能重列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15,855)	(56,58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33,239)	(78,06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89,016)	(493,618)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5,002)	(415,556)
非控股權益	(775)	(2)
	(455,777)	(415,55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8,241)	(493,616)
非控股權益	(775)	(2)
	(589,016)	(493,61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9.36 港仙)	(9.20 港仙)

倘本公司財務重組完成後，承兌票據、股東貸款、其他無抵押借貸的計息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因此，倘與本公司財務重組有關的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悉數獲滿足，則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債券利息的約55,895,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出撥備，並將撥回。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8,056	1,683,190
預付土地租賃		–	371,074
合營企業投資		2,849	5,328
長期應收款項及投資按金		158,787	92,555
使用權資產		359,78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9	2,278
		<u>2,001,708</u>	<u>2,154,425</u>
流動資產			
電影產品及在製電影產品		4,344	1,210
電影／戲劇製作的投資		1,311	1,311
應收貿易款項	9	81,952	128,177
存貨		2,514	2,9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06	54,49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14	2,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7	13,474
		<u>119,808</u>	<u>204,0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36,072	19,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960	83,771
借貸		222,145	138,400
股東的貸款		589,457	4,090
銀行透支		5,778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2,455	9,738
債券		769,105	660,424
承兌票據		106,477	–
所得稅撥備		2,951	2,951
		<u>1,906,400</u>	<u>919,353</u>
流動負債淨額		<u>(1,786,592)</u>	<u>(715,3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5,116</u>	<u>1,439,07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股東的貸款	–	596,941
借貸	9,895	54,659
債券	384,178	362,895
承兌票據	–	106,477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6,213	14,461
遞延稅項負債	119,342	158,470
	<u>529,628</u>	<u>1,293,903</u>
淨(負債)/資產	<u><u>(314,512)</u></u>	<u><u>145,1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4,817	451,716
儲備	<u>(808,786)</u>	<u>(306,7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3,969)</u>	144,943
非控股權益	<u>(543)</u>	<u>232</u>
權益總額	<u><u>(314,512)</u></u>	<u><u>145,175</u></u>

附註：待本公司財務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後，預計全數債券、承兌票據、部份股東的貸款、借貸以及應計費用將會透過計劃將其總價值中60%轉換成總共約1,210,918,000港元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以及40%轉換成本公司新股份，其價值約為807,279,000港元，藉此能夠改善流動負債總金額約1,542,433,000港元，若以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狀況表推斷，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能夠錄得總資產淨額約490,4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1樓L及M室。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經營影視城和酒店及提供旅行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及在較長時期自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及達到正現金流量之能力。於作出此評估時，董事知悉，與該等事件及狀況有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引致重大不確定性的該等事件及狀況於下文披露，連同有關擬定重組計劃的資料，倘成功進行擬定重組，則可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促進本公司財務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EY Bermuda Ltd的Roy Bailey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作重組用途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董事會將對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保留一切執行權力，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下，以行使有關權力制定及提出財務重組。此舉讓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合作監督財務重組建議的執行。

百慕達法院應本公司提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頒令(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邀請本公司所有已知債權人(「債權人」)就本公司的可能重組交易向本公司提出要約,並已獲得大多數債權人大力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的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出擬議安排計劃。

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及權力。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

作為本公司財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已邀請權人提呈認購:

- (1)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年度票息率由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及可按轉換價每股0.5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於GEM上市及買賣之已繳足普通股(「轉換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 (2) 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新股份」)由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其總價值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餘下之百分之四十(「認購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統稱為「重組交易」),下文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全數及最終償款的基準,並以認購協議、債券文據、任何由本公司建議之協議安排及/或就實行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重組交易而簽立相關協議及最終條款及條件為規限。

債權人提出參與重組交易的要約亦包含一項協議,其內容為倘本公司及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命令委任的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擬議的計劃安排屬必需且適當,則債權人將參與、支持及投票贊成該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就重組交易從債權人獲得的大力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全額清償及解除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的債權人計劃(「該計劃」),已獲得債權人法定大多數的批准。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該計劃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786,592,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於回顧年內錄得虧損約455,777,000港元。

建議向本公司授出股權掛鈎信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GEM Global Yield LLC SCS（「投資者」）訂立協議（「SSF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要求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股權掛鈎信貸」）及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38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根據股權掛鈎信貸，本公司有權要求投資者按本公司發送認購通知後最近10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的90%價格認購股份，惟不低於每股0.23港元（「購股權」）。本公司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3年內行使該購股權。股權掛鈎信貸項下總認購價為2,350,000,000港元。

SSF協議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投資者可自符合或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起3年內，按每股0.23港元價格認購總計383,000,000股股份。

根據股權掛鈎信貸及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須待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仰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13.50%至13.50%至14.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15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277)</u>
	<u>3,878</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389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u>24,19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25,588</u></u>
分析為	
流動	9,938
非流動	<u>15,650</u>
	<u><u>25,588</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1,389
由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	<u>371,074</u>
	<u><u>372,463</u></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71,074
辦公場所	<u>1,389</u>
	<u><u>372,463</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已分類為預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付租賃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約為371,07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融資租賃承擔約9,738,000港元及14,46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並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c)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的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的定義，此類存款不是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效應。因此，1,614,000港元已調整為已付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逐步遞增

此與租賃物業之若干經營租賃的預提租賃負債有關，其中租金按固定年度百分比遞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預提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71,074	(371,074)	-
使用權資產	-	372,463	372,46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938	9,938
融資租賃承擔	9,738	(9,738)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650	15,650
融資租賃承擔	14,461	(14,461)	-

附註：根據間接方法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算營運金變動已按上表所載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字來計算。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於可見未來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下文會計政策闡釋某些物業、經營影視城及金融工具以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4.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藝人管理費收入	34	344
酒店房間收入	13,743	13,432
餐飲收入	24,620	26,365
門券收入	75,743	54,422
銷售旅遊相關產品	5,255	1,121
貨品銷售	2,662	1,865
附設服務	12,675	16,248
顧問收入	106	1,553
	134,838	115,350
反映向客戶授予重大融資的利息收入	4,608	3,421
租金收入	45,226	35,066
	184,672	153,837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108,280	83,773
於一段時間	26,558	31,577
	134,838	115,35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	16
其他利息收入	2,339	2,278
其他	6,373	2,983
	<u>8,741</u>	<u>5,277</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82,038)	297
－ 其他應收款項	(33,035)	(7,792)
	<u>(115,073)</u>	<u>(7,49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2,121	1,839
銀行透支利息	–	46
債券利息	144,797	139,023
承兌票據利息	5,686	10,348
股東貸款的利息	26,626	53,309
其他無抵押借貸利息	5,762	8,493
有抵押其他借貸利息	5,840	13,775
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	1,357	497
	<u>192,189</u>	<u>227,330</u>

附註：

倘本公司財務重組完成後，承兌票據、股東貸款、其他無抵押借貸的計息應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因此，倘與本公司財務重組有關的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悉數獲滿足，則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債券利息的約55,895,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出撥備，並將撥回。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00	850
影片攤銷	1,032	1,224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13,75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5	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582	63,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56	-
授予顧問之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入重組成本撥備)	21,695	-
匯兌虧損淨額	17,840	42,712
根據經營租賃租借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	11,249
短期租賃開支	10,683	-
	<u>10,683</u>	<u>-</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190	40,5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30	11,084
	<u>10,830</u>	<u>11,084</u>
	<u>58,022</u>	<u>51,629</u>

7.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往轉自過往年度之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用稅率計算。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		
產生自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的收入：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	(39,128)	(7,159)
	<u>(39,128)</u>	<u>(7,159)</u>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得稅總額抵免	<u>(39,128)</u>	<u>(7,159)</u>

8.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5,0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5,556,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861,927,000股(二零一八年：約4,517,071,000股)計算。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 旅遊代理	113,611	102,386
— 製作團隊	51,773	23,382
— 其他	5,588	9,391
	<u>170,972</u>	<u>135,159</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9,020)</u>	<u>(6,982)</u>
	<u>81,952</u>	<u>128,177</u>

除來自門券收入的客戶除外，其付款的信貸條款約為售票後的12個月。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並按發票日期呈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6,549	9,330
61至90日	7,112	7,430
91至180日	20,141	11,533
超過180日	38,150	99,884
	<u>81,952</u>	<u>128,177</u>

1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30日至60日(二零一八年：30日至6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82	699
31至60日	1,365	429
61至90日	1,070	469
91至180日	14,724	920
超逾180日	17,531	17,462
	<u>36,072</u>	<u>19,979</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建議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

本集團的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影視城**」)及國藝度假酒店(「**該酒店**」)(統稱「**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盡享國家五星級旅遊景區西樵山的美景，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444,000平方米，包含各種獨特電影拍攝場景，主題公園、酒店及表演場館等。影視城集旅遊觀光及遊玩設施於一身，令影視城成為廣東省最具國際規模的度假勝地。於回顧年度，影視城新增主題園區「**冰雪女王主題園區**」，及成功籌辦多項活動，包括「**潮拜星春匯國藝**」、「**國潮穿越運動會**」、「**第六屆詠春大賽**」、「**國際青年影視文化交流團**」及「**聖誕嘉年華**」。整體而言，二零一九年的總入場人數約為1,200,000人次。此外，本集團於亦成立國藝輝煌電影動作特技培訓中心，結合影視、文旅和教學活動，致力培育下一代影視精英。同時，本集團已與數個慈善團體就教育事務合作。例如，影視城與明愛及保良局等慈善組織合辦遊學活動，供學生參與及探索影視城內不同的文化特色及影片製作。本集團相信已舉辦的活動將大力提升影視城的品牌知名度，把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推上高峰。

旅遊

國藝旅遊有限公司(「**國藝旅遊**」)自二零一五年成立及開展業務，專為各大機構、團體及旅客提供一站式旅遊服務，以「**多元化。專業化。國際化**」為宗旨，製訂既靈活又貼心的旅遊方案及個性化產品。為改進綜合客戶支援以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更新其查詢及銷售系統等，除優化傳統旅行團、旅遊保險、全球機票及酒店訂購外，更為客人度身訂造一系列特色旅行團，讓貴賓有著非一般的獨特旅遊體驗，包括：獨立包團業務、商務培訓及活動、蜜月及婚禮安排、郵輪假期、專業及特色旅遊等等。

此外，為多元化發展現有產品線，國藝旅遊於二零一八年經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閃令令旅遊**」，以全新品牌形像及口號「**旅遊就是……想閃。就閃**」，專業打造「**運動、興趣及行業而設的度身訂造之旅程**」，並邀請各界別的名人擔任嘉賓，打造星級特色旅遊，主題類別包括：高爾夫球、瑜珈、單車、籃球、飛鏢、武術、繪畫、龍舟、潛水、攝影、宗教、音樂、美食、品酒、茶藝及馬拉松等，為顧客帶來獨一無二的深度遊。於二零一九年，為使產品更具國際化及專業化，國藝旅遊

首度跳出亞洲，前往歐洲及中東等地，包括：法國波爾多尋覓著名紅酒產地、杜拜及阿布扎比，在此遊客可遊覽奢華及享譽世界之建築物。同時，國藝旅遊開拓「主題活動旅遊」，包括國際飛鏢大賽、詠春大賽、洪拳大賽、音樂會、選美大賽等。國藝旅遊更首次參與運動博覽會及舉辦「閃令令旅遊品牌暨傑出星級運動員頒獎典禮」，以達致品牌宣傳效果。

為配合現時教學新藍圖「擴闊視野，終身學習」，國藝旅遊經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國藝文化遊學專家」，專責協助各大中小院校、社會團體、機構策劃及舉辦各類中外文化、教育交流活動，以「遊學就是…擴眼界。增知識。真體驗」為宗旨、「放眼世界、廣交朋友、豐盛人生」為理念，提供專業的活動行程建議及貼心服務，並加入了新穎元素，包括語言、興趣、歷史、藝術、科技、領袖及團隊訓練，遊學地區已涵蓋中國的佛山、深圳、廣州、山西城市、台灣、韓國、新加坡等，務求令每一位參加者有一個難忘體驗。

國藝旅遊亦致力於社會責任，包括：第一屆香港青年節－體育嘉年華暨千人同鏢創紀錄、苗圃行動－有教無疆慈善音樂會等，未來將繼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電影拍攝基地

電影拍攝基地是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的核心項目，佔地374,000平方米，包括面積為120,000平方米的湖泊水景及多間室內及室外的攝影棚，配備頂尖及全面的配套設施，為華南及海外拍攝團隊提供最真實細緻的場景。

憑著多種場景選擇、有利的地理位置及多功能的配套服務，電影拍攝基地向來廣為製作團隊使用。於二零一九年，超過100個海內外製作團隊在電影拍攝基地拍攝。由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成為租賃代理，與多間租用電影拍攝器材的公司訂立數份租賃協議。合作夥伴提供各式各樣道具、服飾及高科技拍攝器材，包括大量明清時期的古裝、古董家具、仿製軍械及其他表演道具。這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除為本集團創造巨大的協同效應外，其亦提升本集團提供電影拍攝配套服務的能力，也促進行業集中化以及增強本集團於同行之間的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佛山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新聞局」）授權批准本公司數間全資子公司協助新聞局經營及拓展：(i) 不同地區的影視企業到佛山市落戶、政策宣講、招商引資、協助拍攝等各項服務；(ii) 數碼攝影棚及

電影場景建設項目；及(iii)影視道具器材品種擴張、租賃、集聚道具租賃業務。

由於近年電影業的需求急速增加，本集團積極開發影視城第二期(「**第二期項目**」)。第二期項目包括建設室內攝影棚，從而擴大本集團在現有電影業的定位，及在可見將來，發展為享譽世界的電影拍攝基地。

本集團亦是首間受到佛山市政府指名協助打造成佛山最大的道具器材及集中影視產業的經營中心，為本集團提高在行業中的知名度，亦更加鞏固影視城在華南影視產業中的地位。

婚紗攝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與國內一個著名的婚紗攝影連鎖集團達成協議，發展其全新的婚紗攝影業務。據此，本集團出租該影視城佔地約20畝(13,333.33平方米)的範圍，租期12年，及婚紗攝影公司已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興建多個不同風格的景區，如歐式、韓式、日式等，確保每年至少有28,800對新人進入景區拍攝婚紗照。預料此項安排自二零一六年起每年產生的收入將不少於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有8,816對新人進入景區拍攝婚紗照。

此外，本集團正與若干珠寶、中西式禮餅、中式結婚禮服及婚禮籌辦公司磋商，為新人提供一站式婚禮服務。該影視城預期將成為全面的結婚熱門勝地。

酒店

毗鄰該影視城的五星級酒店提供超過350間客房，包括豪華套房及特色客房。該酒店提供多種餐飲選擇和優質食品服務，設有6個中外特色餐廳，提供世界各地之美酒佳餚，亦配備各種不同類型的康樂設施如水療中心、健身室、游泳池及茶館等，讓旅客可於酒店盡情地吃、喝、玩、樂。

此外，該酒店亦提供餐飲服務及商務中心、會議室及演講廳，以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為推動高質素的服務，該酒店擬藉籌辦運動日等集體活動，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以教育員工，明白團隊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在企業環境中的精神。此外，該酒店榮獲「第19屆中國酒店金馬獎－大灣區最佳主題度假酒店」，表揚該酒店的企業管理質素及服務質素。

隨著該酒店及該影視城的發展漸趨成熟、其知名度日增、旅客人數不斷上漲。本集團預期在可見將來建設精品酒店，為旅客提供更多全新體驗。

電影製作

本集團歷年來不遺餘力促進電影文化，例如製作及投資於電影、微電影及網上電視節目，以推動娛樂文化及精神。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齣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我們的6E班」的主題切合當前社會狀況，滿載教育意義，藉此也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部現代愛情電影「婚姻的童話?」。本集團預期繼續投資製作更多各種主題的電影，奔向百花齊放的電影市場。

此外，本集團不時舉辦各種課程，培育新一代電影製作人及演員，鼓勵電影製作的發展，為電影業的進步作出貢獻。就本集團的電影製作前景而言，本集團將加大對香港與內地電影製作的投資，維持在華南電影業的地位。

電影院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國藝影視」)與其合營企業在中國廣東珠海市中心的大型商場合作發展電影院業務。

國藝影視持有合營企業60%股本權益。該電影院設有八個銀幕，提供合共逾730個座位，並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投入營運，令本集團的娛樂文化業務得以更全面發展。

藝人管理

為提高陳嘉桓及阮頌揚等本集團藝員的知名度，本集團已安排各式各樣的表演機會，包括參演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現代愛情電影「婚姻的童話?」、網上電視劇系列「反黑」、品牌代言、電視劇如「守護神之保險調查」及擔當春節慶祝活動的節目主持、「大玩特玩」及「美女廚房」的表演嘉賓等。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為藝人開拓中國市場，安排藝人參演直播真人秀及網絡劇以吸納更多的知名度。

國內電影市場龐大，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羅致有潛質的藝人，以應對龐大的市場需求，並會擴大藝人管理分部，以冀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未來展望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2019-nCoV)疫情的爆發，該影視城與該酒店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與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暫停營業。預計該影視城與該酒店將於疫情平復後恢復營業。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疫情發展及本集團業務情況。

受惠於「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開通帶來的機遇，國家旅遊局為海外旅客在大灣區內通行給予便利，加強市場監管、宣傳推廣合作，以及支援業界開發更多「一程多站」旅遊產品等。香港可成為到大灣區的「中轉站」，而旅行社將針對大灣區發展，設計更多區內旅遊產品，例如佛山藝術／武術／影視旅遊。

隨著人口年齡老化，更多長者選擇退休後外遊。旅行社將設計更多中短線行程，及拓展郵輪市場，為滿足長者需求而提供更多元化的旅遊體驗。由於年輕族較以往更著重旅遊文化閱歷，深度遊亦越來越受歡迎；因此，旅行社會設計更多不同特色旅遊，例如拳擊舞蹈旅遊、茶藝旅遊、瑜伽旅遊、單車旅遊、米芝蓮美食遊等吸納年輕旅客群。

商務旅遊需求漸增，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兩大基建的開通，大大強化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連繫的優勢。旅行社亦將拓展相關範疇旅遊，與集團度假酒店及影視城合作，推出企業培訓及交流體驗、主題活動旅遊等，務求達到公司客戶需要。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184.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0.84百萬港元。收入主要源自門券收入，以及電影製作團隊使用本集團的電影拍攝基地而獲得的團隊租金收入；而部份收入來自銷售貨品、拍攝、配套服務、於中國的該酒店、藝人管理及香港活動統籌業務。

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51.63百萬港元增至約58.02百萬港元，增加了約6.39百萬港元。

回顧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92.21百萬港元增至約130.50百萬港元。回顧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38.29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影視城的置影和廣告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利潤約3.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利潤約14.05百萬港元。經營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回顧年度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227.33百萬港元減至約192.19百萬港元。在本公司財務重組的影響下，承兌票據、股東貸款、其他無抵押借貸的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然而，倘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悉數獲滿足，則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債券利息的約55,895,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出撥備，並將撥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55.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15.56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重組成本撥備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19,808	204,006
流動負債	1,906,400	919,353
流動比率	6.3%	2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6.3%(二零一八年：22.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數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正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差額約1,786,592,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錄得虧損約455,777,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可能有重大不穩定因素，可能導致嚴重懷疑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儘管有該等跡象，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實屬合適。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直接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在其他方面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董事已採納數項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邀請債權人向本公司作出要約，以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從而結清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各債權人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索償」)。該計劃完成時，所有索償將獲解除(定義見下文)及清償，且債權人將不得就其索償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有獲接納索償的各債權人將有權收到本金額等於其獲接納索償的60%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及按每股新股份0.38港元發行價發行的新股份(其總價值等於其獲接納索償的40%)，以悉數解除及清償其就其索償可能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申索，預計藉此可改善流動負債總金額約1,542,433,000港元。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告「安排計劃」一段。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roxima Media, LLC(「**Proxima Media**」)訂立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在相關規則及法規及詳細協議(定義見下文)條款的規限下，Proxima Media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於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承配人身份竭盡所能籌集或向本公司出資(「**出資**」)最多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惟須遵守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條件行事。有關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告「**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一段披露。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引入策略性股東向本公司投資。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由著名荷里活製作人Ryan Kavanaugh先生控制及全資擁有的電影製作公司Proxima Media外，本公司同時與一間區內頂尖的金融機構商討策略性投資，惟須待投資者的盡職審查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其中包括)與投資者訂立SSF協議，據此(1)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要求投資者於SSF協議日期開始至以下時間中較早者到期期間：(a)SSF協議日期的第三週年(「**承擔期**」)；及(b)投資者根據SSF協議以總認購價為2,35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認股權證獲行使將發行的股份)的日期，以下限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0.23港元(而購股權股份的發行價不低於最低門檻價格(「**最低門檻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0.23港元)認購價值最多為2,350,000,000港元(「**承擔總額**」)的股份(「**購股權股份**」)；及(2)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投資者協議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投資者協議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定義見下文)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定義見下文)認購最多383,000,000股股份。假設自發行購股權股份收取全數承擔總額，則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350百萬港元及2,297百萬港元。更多詳情披露於「**建議向本公司授出股權掛鈎信貸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評估本集團的目前及預計現金狀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繼續於其財務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時，全部予以履行。據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517,161,222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千港元	相對 %	金額 千港元	相對 %
銀行透支	5,778	0.3%	—	0%
股東的貸款	589,457	32.7%	601,031	28.7%
借貸	232,040	12.9%	193,059	9.2%
債券	1,153,283	64.0%	1,023,319	48.9%
承兌票據	106,477	5.9%	106,477	5.1%
租賃負債	28,668	1.6%	24,199	1.2%
借款總額	2,115,703	117.4%	1,948,085	93.1%
權益	(314,512)	(17.4%)	145,175	6.9%
所運用的資本總額	1,801,191	100%	2,093,260	1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所運用的資本總額)約為117.4%(二零一八年：93.1%)。

待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後，預計全數債券、承兌票據、部份股東的貸款、借貸以及應計費用將會透過計劃將其總價值中60%轉換成總共約1,210,918,000港元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以及40%轉換成本集團新股份，其價值約為807,279,000港元，若以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狀況表預測，預計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能夠錄得為74.1%，藉此大大改善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回顧年度內，因本集團同時以港元及人民幣收款和付款，故人民幣風險淨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故於年內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建設	<u>78,389</u>	<u>63,514</u>
已批准但未訂約： 物業建設(註)	<u>334,411</u>	<u>341,686</u>

註：物業建設的資本承擔與於中國佛山興建影視城及酒店的資本承擔有關。根據盛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佛山市地方機關就租賃土地發展旅遊業務以及相關娛樂業務及酒店業務而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董事已批准法定金額。有關項目須分別於簽訂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及四年內竣工及投入營運。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佛山市國昊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國昊景區」)已與廣東弘圖廣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弘圖」)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廣東弘圖將向國昊景區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內容有關共同合作開發第二期項目。二期項目預算規劃興建室內攝影棚及精品酒店，建設在該影視城一期和該酒店的旁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駿昇證券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統稱「一般授權配售代理」)訂立兩份獨立的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最多846,153,844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而各一般授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物色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彼等將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423,076,922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配售價(「**一般授權配售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一般授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ii)股份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一般授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溢價約0.8%。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下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84,615,384.4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需取得之同意書及批文。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7百萬港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21億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i)股東的貸款總額約609.0百萬港元；(ii)借款總額約197.5百萬港元；(i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約80.3百萬港元；(iv)債券總額約871.5百萬港元；及(v)承兌票據總額約104.6百萬港元。

假設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最大數目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20.0百萬港元，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產生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01.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24港元。經參考上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狀況，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1.5百萬港元將用作部分償還本集團債券及借貸的本金及利息。

由於現有債券、借款及來自股東及董事貸款的利率主要介乎約6.0%至15.0%，該等債務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在本集團總開支中佔有重大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還款將減輕本集團的利息負擔，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令本集團引致更多利息負擔。另一方面，與藉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牽涉較長時間及成本。此外，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i)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及(ii)合共428,769,23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0港元之一般授權配售價成功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2,876,923港元。

428,769,23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佔：(i)緊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428,769,23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5百萬港元，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後)則約為104.5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擬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債券及借款本金及利息。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03,432,244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經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關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披露。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統稱為「特別授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特別授權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最多6,153,846,153股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

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通函披露。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roxima Media, LLC訂立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

根據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Proxima Media擬協助本公司(其中包括)建立垂直整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電影與電視業務，並將影視城打造成媒體製作及娛樂旅遊的環球首選熱點之一(「該業務」)。合作詳情與代價將由本公司與Proxima Media深入磋商後釐定，雙方將訂立一份或多份詳細協議，內容包括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其他特定條款(「詳細協議」)。待前述的深入討論及詳細協議簽立後，本公司希望與Proxima Media合作經營該業務。

在相關規則及法規及詳細協議條款的規限下，Proxima Media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於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承配人身份竭盡所能籌集或向本公司出資(「出資」)最多1億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惟須遵守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條件行事。出資的目的是將本公司提升至成為世界級電影製作工作室，有關出資及其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將載於詳細協議。

有關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披露。

引入策略性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引入策略性股東向本公司投資。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由著名荷里活製作人Ryan Kavanaugh先生控制及全資擁有的電影製作公司Proxima Media外，本公司同時與一間區內頂尖的金融機構商討策略性投資，惟須待投資者的盡職審查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了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向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要求，倘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直至百慕達法院另行通知前，董事會將對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保留一切執行權力，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下，以行使有關權力制定及提出財務重組。此舉讓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合作監督財務重組建議的執行，旨在更妥善地保留本公司的價值及業務營運，而若不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則無法達成此目的。據此，董事會認為，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就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乃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應本公司提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頒令(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即時生效。

根據百慕達法院發出之命令(「**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大範圍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監控、諮詢、監察及聯絡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斷定本公司落實重組及／或再融資的最佳方式；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法院尋求協助及認可；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連帶的行動以行駛上述權力等。

按尊敬的Justice Wilson Chan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命令，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並認可其中賦予的權力。

重組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作為本公司財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已邀請所有已知的債權人提呈認購：

- (1)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年度票息率由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

尚未償還本金額之60%，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於GEM上市及買賣之已繳足普通股；及

- (2) 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將發行之新股份，其總價值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餘下之40%。

下文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全數及最終償款的基準，並以簽署認購協議、債券文據、任何由本公司建議之協議安排及／或就實行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重組交易所需的相關協議及其最終條款及條件為規限。

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呈要約參與重組交易，亦包括同意債權人將參與、支持及投票贊成本公司所建議的一項或多項協議安排(該一項或多項協議安排被本公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頒令任命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必須及合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重組交易已獲其債權人鼎力支持。就此而言，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的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的重組交易條款(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計劃安排」一段)大致類似的計劃安排。

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本公司建議在獲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批准下落實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支付及解除全部索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重組命令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估計索償總額約為21.3億港元。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如適用)該計劃下作出之審裁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在聆訊中獲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指示後，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

時正就審議及酌情批准債權人提出的計劃而召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在該計劃會議上，債權人法定人數中的大多數通過該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包括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的新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後續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批准該計劃，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批准該計劃。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該計劃的指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為該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達成，故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本公司公告中，債權人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截止日期”)正或之前各自向計劃管理人提交其索償通知，連同證明其索償所必需的其他文件或證明。截止日期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經信函寄發予所有債權人，並於香港發行的「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於中國發行的“大公報”(以中文)、於百慕達發行的「The Royal Gazette」(以英文)上刊登廣告。

計劃管理人將告知各債權人的索償最終金額。根據各債權人索償的最終金額，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在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債權人的所有索償將獲解除及清償，且債權人將不得就其索償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待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實施後，本公司將進行(i)股份認購事項，據此，估計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0.3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247,015,390股新股份，以結清債權人於重組命令日期對本公司提出的已獲計劃管理人接納的索償(「獲接納索償」)的40%；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據此，預計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302,145,529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同意花紅

(「同意花紅」)作出任何調整，同意花紅即其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額(在適用情況下，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按相關債務各自的年利率計息至重組頒令日期)的額外百分之一(1)(如有)，將根據該計劃條款授予合資格債權人。

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妥為簽立一份重組支持契據(「**重組支持契據**」)，以支持及促進重組的實施。據此，任何債權人均可成為重組支持契據的一方。任何債權人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就其索償向本公司交付一份填妥及簽署的加入契據，同意受重組支持契據約束，將合資格享受同意花紅。

股份認購事項詳情

將向債權人發行的新股份的最大值將最多為約854百萬港元(可按根據該計劃條款釐定獲接納索償作出調整)。新股份名義總值最多為224,701,539.00港元。每股新股份0.38港元的發行價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206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84.47%。新股份自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有12個月的禁售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詳情

將向債權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最大值將最多為約1,302百萬港元(可按根據該計劃條款釐定獲接納索償及同意花紅額度作出調整)，為(i)就債權人索償的合共60%，最多約1,280.7百萬港元及(ii)就同意花紅的最高金額，21.3百萬港元之和。轉換股份獲悉數轉換後，名義總值最多為236,753,714.40港元。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之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初步為每股0.55港元，惟可作常規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合併或分拆；(ii)供股或購買股份的權利；(iii)發行可轉換證券；(iv)修改轉換權；(v)股東的其他要約；及(vi)其他事項。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206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66.99%。

新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冼先生、羅寶兒女士(「**羅女士**」)、周啟榮先生(「**周先生**」)、謝欣禮先生(「**謝先生**」)及姚建剛先生以及任何於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除外)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的新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在所有債權人中，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均向本公司借出貸款。

冼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冼先生配偶羅女士為冼先生聯繫人。於本報告日期，冼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羅女士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2%。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

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於563,54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9%。

截至重組命令日期，分別應付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的總額(包括其應計及截至重組命令日期按相關索償各自利率計算的利息)闡述如下：

港元

冼先生	647,333,195
羅女士	29,270,746
周先生	36,341,433
謝先生	1,892,584
	<hr/>
	714,837,958
	<hr/> <hr/>

根據該計劃，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與其他債權人享有相同配額。根據該計劃條款及基於本公司可獲得賬目及記錄，預期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於該計劃項下的配額分別如下：

	冼先生	羅女士	周先生	謝先生
股份認購事項				
將發行的新股份價值	258,933,278 港元	11,708,299 港元	14,536,573 港元	757,033 港元
發行價	0.38 港元	0.38 港元	0.38 港元	0.38 港元
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681,403,362 股 新股份	30,811,311 股 新股份	38,254,139 股 新股份	1,992,193 股 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本金額(包括同意花紅)	394,873,249 港元	17,855,155 港元	22,168,274 港元	1,154,476 港元
悉數轉換的最高轉換股份	717,951,361	32,463,918	40,305,952	2,099,047

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將根據該計劃就彼等對本公司的索償作出和解，且彼等根據該計劃將獲得的待遇與其他債權人相同。

有關涉及財務顧問顧問服務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就制定及監督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可能進行的財務重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協助。就支付顧問費用(「顧問費用」)方面，經雙方磋商後，東英亞洲願意接受本公司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訂立補充委聘函(以補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所簽署的原始委聘函)，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及配發予東英亞洲250,000,000股受發行日期起為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之新發行及全額繳足股份(「費用股份」)的形式支付，而該等費用股份須於與根據該計劃向債權人發行新股份時同時發行及配發予東英亞洲。

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的特別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全部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股東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i)該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ii)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及(iii)增加法定股本獲股東批准。

該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

建議向本公司授出股權掛鈎信貸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其中包括)與投資者訂立SSF協議，據此

- (1) 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要求投資者於SSF協議日期開始至以下時間中較早者失效期間：(a) 承擔期；及(b) 投資者根據SSF協議以總認購價為2,35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獲行使將發行的股份)的日期，以下限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0.23港元(而購股權股份的發行價不低於最低門檻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0.23港元)認購價值最多為2,350,000,000港元的購股權股份；及

- (2) 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按SSF協議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投資者協議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定義見下文)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定義見下文)認購最多383,00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期指自SSF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認股權證交付日期」)起至認股權證交付日期第三(3)週年，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止期間。

認股權證行使價指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3港元(可予調整)或倘於認股權證交付日期滿一週年當日，一股股份的市場價格低於該日認股權證行使價的90%，則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價應為有關市場價格的105%。

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購股權股份將按SSF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基於承擔總額2,350百萬港元，將於購股權全部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佔SSF協議日期4,948,170,45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206.49%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67.37%。

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於SSF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7.74%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18%。

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為股東召開以考慮及批准SSF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訂立SSF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須於承擔期內向投資者寄發認購購股權股份的通知及酌情行使購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於承擔期內行使購股權靈活集資。SSF協議下的安排讓本集團可於董事會認為發出認購通知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承擔期內隨時發出認購通知，為集團有效提供隨時可動用的融資來源及集資權。相較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當下市場

氛圍暗淡及近期利率上升，本公司難以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相若規模的債務融資。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會導致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集團提供較為不利的融資條款。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多元拓展新業務的機會，以降低從事電影及酒店行業的風險，並創造長期及穩定現金流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SSF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SSF協議的條款(包括釐定最低門檻價格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的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假設自發行購股權股份收取全數承擔總額，則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350百萬港元及2,29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最多約2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 (ii) 最多約1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最多約1,20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及改進本集團現有項目，即影視城及該酒店；及
- (iv) 餘額用於投資潛在項目。

假設悉數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8百萬港元，擬用於擴大及改進本集團現有項目(如上文(iii)所述)。

有關SSF協議、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有關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自Lin Sailing(「呈請人」)之律師接獲據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據稱本公司所發行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餘額7,880,000港元向香港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的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自Huang Sishuang之律師接獲據稱就(其中包括)據稱本公司所發行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餘額7,000,000港元向香港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的針對本公司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香港法院原訟法庭已頒令(其中包括)批准呈請人撤回呈請，且並無判令有關訴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正式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將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英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而中文股票簡稱將由「國藝娛樂」更改為「國藝集團」。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為精確地反映公司業務多元化以達致減低單一業務之風險的目標。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對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提供更佳之識別。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輸入建議之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至公司登記冊。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有合共505名(二零一八年：578名)員工。本集團的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等員工福利。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董事會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本集團旨在招聘、挽留及發展能幹而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增長有承擔的人士。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均每年檢討，以回應市況及趨勢，亦以資歷、經驗、責任及表現為基準。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現時薪酬乃按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受到幹擾，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通過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此方面，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由於周啟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關常規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屬由同一人出任，能促進實行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且可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合適。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於冼國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以及周啟榮先生自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已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由於新冠狀病毒(2019-nCoV)疫情的爆發，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的能力受到影響，主要乃因相關當局採取的來往限制及隔離措施，尤其是香港法例第599C章《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強制檢疫規例**」)規定的隔離要求。基於當前形勢，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人員將於強制檢疫規例到期後前往本集團的中國內地辦事處進行審核領域的工作(即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人員自中國內地返回香港後無需進行隔離)，本公司目前預期完成在中國內地的審核工作將需要更多時間及因此將造成延期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基於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初步協議，在排除不可預測情形的情況下，假設強制檢疫規例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午夜到期，則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初完成。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且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